再次遇见老方的时候我刚失恋，垂头丧气十几天有所终于好转，突发奇想在回鼓寺求签算算接下来会有什么样的艳遇，冷不丁抬起头看到老方抽着烟皱着眉头的老脸。

老方是正经的北方爷们，做事雷厉风行果断坚决，大学军训的时候因为教官斜瞪他一眼而大动肝火打到两个人十天都没有出现，我住他隔壁偶尔给他买药聊天逐渐混得像亲兄弟一样熟识。

我带他去最近的咖啡店，我说老方你个傻逼，一个女人就让你失踪两年，你他妈大学四年不是有伤那么多女孩的魄力？

他点点头不说话，过一会望着桌子上的意面说，我去了趟法国。

我操。我说。

老方说，他毕业之后找了个创业公司薪水不错的工作，几年开销极少攒了10万多，加上找工作之后家里给的钱凑了凑就飞去了法国。

不用问了。前女友婚礼。

我说，那么烂的梗，这又不是什么刻骨铭心的初恋，你为了什么。

老方说，那1200支蜡烛。

1200支蜡烛的故事追溯到大二，老方喜欢外语系一个学法语的级花，我们知道他沾花惹草的德行觉得这又是他玩玩而已，没想到有个周末晚上一起出去喝酒喝到快失去意识的时候他突然趴在我肩膀上说，哎，你知不知道，我他妈多么放荡他妈大一到现在就散了三个，但是我他妈真有一个脆弱的心。

剩下对话的具体内容因为醉酒我也记不清楚，除了老方每句三个他妈的之外就是他发誓要和级花地久天长，说他自己买了1200支蜡烛要准备表白拿下她美满的生活在一起。

放屁。我记得我最后说的一句话，狗才信你浪子回头。

那天晚上喝太多，第二天起床已经是中午，我推开老方宿舍的门，看到他床上摆着的几十包包红蜡烛和他躺在地上垫着毛毯睡觉的样子。

我们没有想到的是，第二天晚上，在外国语院女生宿舍楼下，老方竟然用1200支蜡烛化成的蜡烛油涂满了每个围墙，略剩的蜡烛放在墙角照得光彩夺目；他拿走我的吉他在楼下一遍遍重复我教给他的扫弦动作，煞费苦心但最终赢得芳心，不到一个星期两个人就一起出现在我们周末的饭局上。

我问老方，毕业之后怎么了。

老方说，他毕业之后遇到之前说的对他而言极好的工作机会，条件不错却没有再谈恋爱，自从大三与级花分手之后再也没有过当初怦然心动的感觉。

那是大三快结束的时候，老方在前一天刚刚庆祝正在经历自己谈过的最长的恋爱，第二天便悲伤地告诉我们他人生最兴奋的打算泡汤了。

出国还是工作。最容易拆散大学生爱情的分歧。

爱情嘛，老方当时说，总会走到岔路口，真的没法走一条路的时候，牵着的手就松开了。

老方究其本身还是一个天马行空的浪子，自诩看得开又找了几任女朋友但都没有长久。快毕业的时候他给我介绍了一个打算去美国留学的学妹，加上我有赴美的计划便让学妹提前和我一起出国，走的时候老方给我们送行，他自己喝了好多酒，说真羡慕你们啊天造地设，能走到一条路上就要坚持下去我等你们一起回来啊。

我知道他说的什么意思，那几年即使谈着恋爱也经常走到外国语院宿舍楼下看他涂抹过的墙壁，有那么一段时间他的事迹几乎传为佳话，围墙一直没有清理，风化脱落下来的蜡像一圈小纪念碑一样被老方和大家珍重着。老方说早就和她断了联系，可一次次喝多了酒又承认心里有个不能替代的女人，我笑笑说你个人渣只是伤别人的心，现在煎熬自己还是没法悔改。

老方说他毕业之后去工作想要出国，是因为做了一个梦。他梦见有天他爸妈来看他的时候，他把两人安顿好在梧桐树下遇到一个女孩，看着她的脸和染成淡紫色的头发马上有一种一见钟情的感觉，忍不住去搭讪得知女孩是留美学生，正在回国探亲假的最后一天，她看到老方也是一脸遮不住的爱恋，老方说我跟你走。就这样两个人一起去了美国，老方刚刚要走进女孩大门的时候突然想起来父母还在宾馆，说要马上回国，女孩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带老方走到机场，快要登机的时候女孩突然抱住老方，说我们还是要走到分开的路口。老方一下子醒了，发现自己抱着枕头哭了一夜，原来真的感情旦一暂停以前的痛苦就一遍遍席卷过来。老方说和级花分手之后的日子自己就是靠着这些像毒品一样的细碎爱情让自己过得舒坦，他决定去找她结束巨大失望梦境里的挣扎。

我问老方你去法国之后经历了什么，老方吃掉盘子里所有的意面假装镇定的说，下飞机的那一刻我就丧失了勇气，像以前都是在伤害别人，反过来自己变成感情里所谓的受害者却猝不及防，我听说她要结婚了，鼓足勇气买了花穿着正装走去参加婚礼，却因为没有请帖被拒之门外。我隔着大门和纷扰的人群看到她和新郎搀着手高兴的样子，突然意识到这样唐突也许让她想到应该忘掉的东西造成伤害，于是转身离开。之后去了一趟卢浮宫，给公司考察几个项目然后匆匆回国。

我开了一瓶香槟。老方你个懦夫，我说，鼓足勇气还是变成残废的欧洲游，浪费的两年让老子给你一瓶一瓶喝回来。

老方笑笑，说他折腾那么长时间才明白这些混沌的感情错过了，也就消失了。自己的一厢情愿像极了过去那些被他勾搭的小女生所体会的，固执而又悲剧，不甘心结束却眼睁睁看着一切在手边滑落。

有没有回学校?老方问我，我想知道，我们留下的痕迹现在都成了什么样子。

第二天我买了回学校的火车票，出发时间是那天傍晚，我却在中午接到了夏芊，也就是那个级花的电话。

老方来法国找过我了。她说，是我让他来的。

你不是结婚了？我问她，当时是你打电话告诉我结婚的日期。

没有。当时只是想通过你知道老方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其实他用微博人人一直在悄悄了解周围的事情，我发的微博他一定是看到了。

他在法国见到你了？

是，那是我同事的婚礼。我在门口等到他西装革履前来赴宴，其实我本来要和他说准备回国内公司分部工作，可是他见到我就开始说自己这几年过得多么辛苦。听着听着我发现眼前的老方已经不是熟悉的那个人了。

然后呢？

我请他吃了晚饭。走的时候我说，老方你变了，你不是当年拿得起放得下桀骜不驯从不矫情的老方了。谢谢你的蜡烛，记得你做的一切。

我说，像他说的你们在岔路口已经走不下去，即使再见也找不到重新牵手的理由，干脆就停在这儿吧。明天我和老方回学校，算是对你们几年感情的郑重告别。

好。她说。我听见夏芊呜咽的声音。

晚上我们到了学校，在门口不远处我们几人一次次喝醉的小摊再一次酩酊大醉，半夜里我扶着老方在空荡寂静的校园里走了很久，最后走不动瘫坐在外国语学院宿舍墙边。老方摸摸墙角墙边熟悉的地方，惊异地发现过去用力涂抹的痕迹被覆盖地一干二净，墙壁涂了新漆画了图案，只有拐角处一点点被落叶覆盖的蜡烛痕迹告诉我们并不是走错了道路。

老方突然一只手住住我的胳膊对着墙角把胃里的东西都吐了出来，翻江倒海之后没有一点力气地坐在地上。我扶他起来，把他的胳膊搭在我的肩膀上，像几年前我喝多了他搀着我的样子带他走到学校广场台阶上。我点了两支烟，对他说，傻逼，过了那么多年才知道自己是个傻逼，对吧？

他点点头，用力吸口烟说，还相信做过的努力，涂过的蜡烛会成为传奇永不退色，没想到才几年就处理得干干净净没有一点儿痕迹，像我自以为在别人心里占据很重要的位置，但其实没有我也不见得她过得不好。

走吧，我说，你把一个梦当做借口想继续那个大学甜美的故事，既然现实证明没有可能衔接，该让梦醒了。

我带他去天桥，午夜秋天的凉风深入骨髓，我也终于一下子把东西都吐出来，老方坐在天桥广告牌后面裹着身子对我说，别他妈装逼了，你我都不是几年前什么都干得了的身体了，何必硬吹冷风想那些没来由的事呢。

没来由的事。我嘀咕一句，看着老方广告灯下黯淡的双眼问他，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在法国你和夏芊说的什么？

没有任何改变何必说出来，每说一次想起见面的情景像舔伤口一样伤心一次，我并不是不脆弱。

他说完话，扭过头去睡着了。

我趴在天桥护栏上，马路两边路灯亮得耀眼，我看到不远处校门口仍然是大学生通宵上网来去的身影。我对自己说其实这几年也没有真正的改变什么，我们仍然在自己的路途上小步走着，一层层脱离脚下岁月的影子，显得和记忆格格不入罢了，但发生的一切又能怎么样呢？

能怎么样呢？老方酣睡之中嘟囔一句接着开始打鼾，我没有回头看他是不是醒了过来，对于他而言痛苦摧残的过去已经算是结束了。